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吉品家具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翰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全球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給付保  
固保證金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928元，依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  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